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 (1) 有關銀行存款的持續關連交易；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 (3) 股東登記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第13頁及第14至2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十時正在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盡快)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宴會廳1-4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SGM-1至S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4
附錄一：一般資料 .....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〇二〇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有關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的公告
「二〇二〇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有關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的通函
「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創興銀行就有關銀行存款訂立日期為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主協議
「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創興銀行就有關銀行存款訂立日期為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的主協議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有關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的公告
「年度上限」	指	於任何特定日期本集團可於創興銀行集團存置銀行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銀行存款」	指	本集團(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於創興銀行集團存置的任何期限及性質的存款以及任何其他銀行結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創興銀行」	指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集團」	指	創興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通函」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出的有關該等交易的本通函
「本公司」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5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廣州越秀」	指	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廣州市人民政府擁有多數股權，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家彬先生、劉漢銓先生、張岱樞先生及彭申先生)組成，乃就該等交易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 「邁時資本」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等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越秀企業及其相關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三方連同其實益擁有人(如有)為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內部控制程序」	指	具有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內部控制程序」一節賦予該詞的函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 義

「新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有關銀行存款的持續關連交易－新年度上限及釐定新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內地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十時正在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盡快)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宴會廳1-4舉行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
「標準文件」	指	創興銀行集團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根據一般銀行慣例不時訂明的任何標準文件，適用於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等交易」	指	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越秀企業」	指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創興銀行各自的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 為便於參考，本通函一般性以中、英文兩種語言載列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名稱，如有不一致之處，以中文為準。



#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執行董事：

李鋒先生(董事長)

何柏青先生

陳靜女士

蔡銘華先生

潘勇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先生

劉漢銓先生

張岱樞先生

彭申先生

總部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號

越秀大廈17樓A室

敬啟者：

- (1) 有關銀行存款的持續關連交易；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 (3) 股東登記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 緒言

茲提述二〇二〇年公告及公告，內容有關重續本公司有關銀行存款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與創興銀行就(其中包括)重續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的期限訂立為期三年的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有關銀行存款的持續關連交易

#### 背景

誠如二〇二〇年公告及二〇二〇年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於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與創興銀行訂立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其期限將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就(其中包括)重續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的期限訂立為期三年的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

根據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本集團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在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的期限內不時以正常商業條款於創興銀行集團存放及存置銀行存款，存放及存置任何該等銀行存款須受不時適用於與本集團類似規模的獨立客戶的創興銀行集團條款及條件規限。

#### 期限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的期限應自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起及將持續至二〇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可由本公司與創興銀行透過書面協議重續。

#### 先決條件

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倘條件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由本公司及創興銀行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須即時終止，而雙方均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 定價政策

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規定，適用於任何銀行存款的利率及其他條款須根據(1)就香港的存款而言，創興銀行集團及最少兩間香港獨立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及其他條款；及(2)就中國內地的存款而言，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設定的中國內地存款利率，以及創興銀行集團及最少兩間中國內地獨立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及其他條款不時釐定。

## 董事會函件

為確保銀行存款的利率及其他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色，本集團將創興銀行集團提供的報價與由至少兩間獨立銀行的報價進行比較。本集團在作出將存款存入任何銀行的決定時亦可能考慮包括(其中包括)服務質素、存款安全、銀行聲譽及合作歷史等因素。

標準文件可按創興銀行集團及本集團可接受的形式簽立，以促成該等交易。

### 歷史年度上限及金額

截至二〇二一年及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項下銀行存款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

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任何特定日期本集團於創興銀行集團實際存置銀行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如下：

	截至二〇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為)	截至二〇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為)	截至二〇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約為)
年內／期內任何特定日期銀行存款的 每日最高餘額	人民幣 1,457,554,000元	人民幣 1,382,905,000元	人民幣 415,862,000元

### 新年度上限及釐定新年度上限之基準

釐定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水平時，本公司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i) 相關財政年度的預期資金淨流出水平；
- (ii) 本集團經營收入及開支以及本集團投資需求的預測(包括(如有)未來收購事項及項目)；及
- (iii) 本集團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票據及公司債券的本金及利息、分派及／或收取股息，以及日常開支、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收入及開支。



##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〇二〇年財年」)、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〇二一年財年」)及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〇二二年財年」)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9億元、人民幣37億元及人民幣33億元。二〇二一年財年收入較二〇二〇年財年增加約26.8%，主要是由於二〇二〇年財年受臨時性免收通行費措施(包括(i)春節假期免收小型客車通行費延長9天及(ii)自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七日至二〇二〇年五月五日期間全國免收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79天)影響，而導致基數整體較低。中部省份大部分項目的路費收入及車流量亦較二〇二〇年財年有所增長。於二〇二二年財年，收入較二〇二一年財年減少約11.2%，此乃由於新冠疫情管控措施、第四季度收費公路貨車通行費減免10%政策及整體經濟形勢的影響而導致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表現受影響。此外，湖北漢孝高速公路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完成分拆後，其財務業績不再以附屬公司的形式合併至本集團內。新收購的河南蘭尉高速公路的財務業績自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起合併至本集團內，預期二〇二三年將充分填補湖北漢孝高速公路分拆導致收入減少的影響。

於截至二〇二一年及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超過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修改現有年度上限。因此，經考慮其歷史財務表現、其目前業務及經營規模(與截至二〇二一年及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較)、其總資產、其不時持有或維持的現金水平及其未來投資計劃以及其相對穩定的整體存款需求後，本公司已決定將截至二〇二四年、二〇二五年及二〇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維持於人民幣1,500,000,000元(「新年度上限」)，並認為於截至二〇二四年、二〇二五年及二〇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同的年度上限乃屬合理。

此外，將新年度上限維持於合理水平亦可令本集團更多地受惠於創興銀行集團與其他銀行的良性競爭。倘相關新年度上限並無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空間，本集團將不可邀請創興銀行集團就龐大存款提供報價及與其他銀行進行競爭。

經考慮上文所述，本公司擬將截至二〇二四年、二〇二五年及二〇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維持於人民幣1,500,000,000元。

### 內部控制程序

本集團已設立下列內部控制程序(「內部控制程序」)：

- (1) 銀行存款將由本集團按非獨家基準存放在創興銀行集團。為確保銀行存款的利率及其他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色，每次於存放任何銀行

---

## 董事會函件

---

存款之前，本集團將創興銀行集團提供的報價與由至少兩間獨立銀行的報價進行比較。本集團在作出將存款存入任何銀行的決定時亦可能考慮包括(其中包括)服務質素、存款安全、銀行聲譽及合作歷史等因素；

- (2) 創興銀行集團將提供線上平台以便本集團每日監察銀行存款的餘額，以確保銀行存款總餘額不超過新年度上限；
- (3) 本集團將每六個月就於創興銀行集團的銀行存款編製一份持續關連交易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議。報告將涵蓋(其中包括)遵守新年度上限及使用新年度上限的情況；
- (4)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以檢討有關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上述措施的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
- (5) 本公司將向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彼等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是否符合對其進行規管的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協議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提供年度確認書；及
- (7)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下「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已在年報中披露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將向董事會發出載有其有關(其中包括)每個財政年度該等交易的結論的函件，確認彼等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該等交易：(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倘交易涉及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進行；及(iv)超過新年度上限。

此外，為降低與存置巨額存款於任何一間特定銀行有關之任何集中信貸風險（包括尤其是存置巨額銀行存款於創興銀行集團而可能產生之潛在集中風險），本公司已於各季度結束時對存置於創興銀行集團的銀行存款水平進行評估，旨在確定存置於創興銀行集團的現金平均比例（目標為維持不超過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的50%至60%）。根據季度檢討結果，本公司將在必要時作出調整及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其中包括）將資金存置於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以於日後將銀行存款維持在目標水平及降低相關集中風險。

### 訂立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設、投資、經營及管理位於廣東省及中國內地其他經濟發展高增長省份的收費高速公路、橋樑及碼頭。作為財資活動的一部分及為滿足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需求，本集團不時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金融機構存置存款及其他銀行結餘。

創興銀行作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並在香港負有盛名、歷史悠久的認可機構，能提供不同的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以支援本集團的業務及財資活動。此外，創興銀行集團亦在中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及規管。誠如創興銀行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創興銀行維持高於相關法定要求的流動性維持比率，且創興銀行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的主要目標是為每日維持流動資金於穩健水平，以確保創興銀行集團有充足的現金流如期支付正常業務中的短期債務。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創興銀行集團存置的銀行存款發生兌現延誤的可能性較低。

本公司相信，訂立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及使用創興銀行集團提供之服務（即在此情況下按非獨家基準將銀行存款存置於創興銀行集團內，並須一直遵守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及適用年度上限）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規模以及其未來投資計劃連同上文「有關銀行存款的持續關連交易－新年度上限及釐定新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所述後，本公司認為新年度上限的釐定乃屬合理。

董事（不包括已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創興銀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越秀企業的附屬公司，故創興銀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在創興銀行集團存置銀行存款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項下的新年度上限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于李鋒先生及陳靜女士(均為執行董事)亦為創興銀行的董事，本公司認為李鋒先生及陳靜女士被視為於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 有關本公司、創興銀行及廣州越秀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52)。本集團主要從事建設、投資、經營及管理位於廣東省及中國內地其他經濟發展高增長省份的收費高速公路、橋樑及碼頭。

#### 創興銀行

創興銀行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創興銀行乃按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的認可機構。創興銀行集團亦在中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及規管。創興銀行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創興銀行由越秀企業間接全資擁有，而越秀企業為廣州越秀的全資附屬公司。

#### 廣州越秀

創興銀行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廣州越秀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中國廣州市人民政府擁有多數股權。廣州越秀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從事多項業務，包括(i)房地產及物業開發業務；(ii)商業銀行、資產管理、融資租賃、期貨、業務投資及其他金融服務；及(iii)畜牧養殖、乳品業、食品加工及其他業務。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馮家彬先生、劉漢銓先生、張岱樞先生及彭申先生，以就有關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登記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將於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至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並於會上投票，尚未於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的股東，必須於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十時正在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盡快)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宴會廳1-4舉行，以省覽及(倘適合)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載列的決議案。無論閣下能否或擬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訂立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作出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越秀企業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閣下於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於本通函提述為記錄日期)為獨立股東，則閣下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請參閱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及就股東特別大會所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推薦意見

董事(不包括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且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的執行董事李鋒先生及陳靜女士)認為，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且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的執行董事李鋒先生及陳靜女士)建議全體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等交易須待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該等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謹啟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敬啟者：

### 有關銀行存款的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該等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該等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以及彼等在作出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的詳情載於通函第14至24頁。敬請閣下亦垂注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已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有關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馮家彬

劉漢銓

張岱樞

彭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08室

敬啟者：

### 有關銀行存款的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的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茲提述二〇二〇年公告及二〇二〇年通函，內容有關重續有關銀行存款的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於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與創興銀行訂立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其期限將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貴公司就(其中包括)重續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的期限訂立為期三年的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

由於創興銀行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越秀企業的附屬公司，故創興銀行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 貴集團於創興銀行集團存置的銀行存款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項下的新年度上限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越秀企業及其相關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以批准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邁時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因此被視為合資格就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除本次獲委任為有關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之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 貴公司於過往兩年並無其他委聘。除就本次委任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現存安排致使吾等可向 貴公司、創興銀行集團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任何利益。

###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及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ii) 貴公司及創興銀行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iii)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及 貴公司之二〇二二年年度財務風險報告；(iv) 創興銀行集團及獨立銀行向 貴公司提供的二〇二一年至二〇二三年存款服務報價；(v) 貴公司編製的有關其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〇二一年財年」)及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〇二二年財年」)止年度以及截至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季度審查結果的概要；及(vi) 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及相關資料及文件，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規定採取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引述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負全責)，並相信有關資料於作出之時以及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出的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均於適當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陳述及確認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確認已應吾等要求向吾等提供在現時情況下所取得之一切資料及文件，使吾等可達致知情意見，而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資料或所表達之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 貴公司已知之重大事實或資料，亦無理由懷疑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確準確，或吾等所獲提供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對 貴公司、創興銀行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形式之獨立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 1.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主要從事建設、投資、經營及管理位於廣東省及中國內地其他經濟發展高增長省份的收費高速公路、橋樑及碼頭。

以下為 貴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〇二〇年、二〇二一年及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其乃摘錄自 貴公司之二〇二二年年報及二〇二一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二〇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二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919,838	3,702,276	3,288,923
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160,491	1,464,984	453,114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二〇年	二〇二一年	二〇二二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6,004	2,918,574	2,480,267
總資產	36,367,600	35,661,108	36,337,410
總負債	22,713,855	21,188,359	22,102,435
總權益	13,653,745	14,472,749	14,234,975

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〇二〇年財年」)、二〇二一年財年及二〇二二年財年，貴集團分別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9億元、人民幣37億元及人民幣33億元。二〇二一年財年收入較二〇二〇年財年增加約26.8%，主要是由於二〇二〇年財年受臨時性免收通行費措施(包括(i)春節假期免收小型客車通行費延長9天及(ii)自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七日至二〇二〇年五月五日期間全國免收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79天)影響，而導致基數整體較低。中部省份大部分項目的路費收入及車流量亦較二〇二〇年財年有所增長。於二〇二二年財年，收入較二〇二一年財年減少約11.2%，此乃由於新冠疫情管控措施、第四季度收費公路貨車通行費減免10%政策及整體經濟形勢的影響而導致。貴集團整體營運表現受影響。此外，湖北漢孝高速公路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完成分拆後，其財務業績不再以附屬公司的形式合併至貴集團內。新收購的河南蘭尉高速公路的財務業績自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起合併至貴集團內，預期二〇二三年將充分填補湖北漢孝高速公路分拆導致收入減少的影響。

於二〇二一年財年，貴集團的公司股東應佔盈利大幅增加約812.8%至約人民幣15億元，惟於二〇二二年財年減少約69.1%至約人民幣5億元。貴集團二〇二一年財年的公司股東應佔盈利增加乃由於該年度內的收入增加和因分拆湖北漢孝高速公路而錄得的出售收益。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於二〇二二年財年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並無二〇二一年財年因分拆湖北漢孝高速公路而錄得的出售收益，約為人民幣10億元。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9億元，較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92.5%，乃主要由於貴集團專注於防範風險、提高資金的流動性和出售湖北漢孝高速公路產生之現金。於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5.0%至約人民幣25億元，主要是由於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20億元。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資產及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357億元及人民幣212億元，較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減少約1.9%及6.7%。於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資產及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363億元及人民幣221億元，較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增加約1.9%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3%。貴集團的總權益由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7億元增加6.0%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5億元，及減少1.6%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2億元。

### 1.2 有關創興銀行之資料

創興銀行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越秀企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創興銀行乃按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的認可機構。創興銀行集團亦在中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及規管。創興銀行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以下為創興銀行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二〇二〇年財年、二〇二一年財年以及二〇二二年財年之財務資料，其乃摘錄自創興銀行之二〇二一年年報及其二〇二二年年報：

	二〇二〇年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〇二一年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〇二二年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565,742	5,407,975	7,404,760
年度盈利	1,479,978	1,504,791	1,143,1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二〇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〇二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〇二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	232,899,647	255,247,558	280,766,665
總負債	204,965,187	220,651,791	244,824,030
總權益	27,934,460	34,595,767	35,942,635

如上表所示，於二〇二一年財年，創興銀行集團錄得利息收入總額及年度盈利分別約54億港元及15億港元，較二〇二〇年財年分別減少約2.8%及增加1.7%。於二〇二二年財年，創興銀行集團錄得利息收入總額及年度盈利分別約74億港元及11億港元，較二〇二一年財年分別增加約36.9%及減少約24.0%。年度盈利下降乃主要由於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增加所致。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創興銀行集團之總權益由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9億港元增長約23.8%至約346億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短期資金以及預付款及其他賬款增加。於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創興銀行集團之總權益較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長約3.9%至約359億港元。

### 1.3 訂立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主要從事建設、投資、經營及管理位於廣東省及中國內地其他經濟發展高增長省份的收費高速公路、橋樑及碼頭。作為財資活動的一部分及為滿足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需求，貴集團不時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金融機構存置存款及其他銀行結餘。

創興銀行作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並在香港負有盛名且歷史悠久的認可機構，能提供不同的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以支援貴集團的業務及財資活動。此外，創興銀行集團亦在中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及規管。誠如創興銀行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創興銀行集團維持高於相關法定要求的流動性維持比率，且創興銀行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的主要目標是為每日維持流動資金於穩健水平，以確保創興銀行集團有充足的現金流如期支付正常業務中的短期債務。因此，董事認為，貴集團於創興銀行集團存置的銀行存款發生兌現延誤的可能性較低。

貴公司相信，訂立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及使用創興銀行集團提供之服務(即在此情況下按非獨家基準將銀行存款存置於創興銀行集團內，並須一直遵守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及適用年度上限)乃符合貴集團的利益。貴公司認為，考慮到(其中包括)董事會函件「有關銀行存款的持續關連交易－新年度上限及釐定新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所述貴集團的業務及經營規模以及其未來投資計劃，新年度上限的釐定乃屬合理。

基於董事反映的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的上述理由及潛在裨益，並考慮到(i)將銀行存款存置於創興銀行集團符合貴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需求；及(ii)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將按非獨家基準訂立，且新年度上限為貴集團提供利用該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權利而非義務，吾等認為，該等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主要條款

根據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貴集團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在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的期限內不時以正常商業條款於創興銀行集團存放及存置銀行存款，存放及存置任何該等銀行存款須受不時適用於與貴集團類似規模的獨立客戶的創興銀行集團條款及條件規限。

#### 期限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的期限應自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起及將持續至二〇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可由貴公司與創興銀行透過書面協議重續。

#### 先決條件

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倘條件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由貴公司及創興銀行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須即時終止，而雙方均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 定價政策

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規定，適用於任何銀行存款的利率及其他條款須根據(1)就香港的存款而言，創興銀行集團及最少兩間香港獨立銀行向貴集團提供的利率及其他條款；及(2)就中國內地的存款而言，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設定的中國內地存款利率，以及創興銀行集團及最少兩間中國內地獨立銀行向貴集團提供的利率及其他條款不時釐定。

為確保銀行存款的利率及其他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遜色，貴集團將創興銀行集團提供的報價與至少兩間獨立銀行的報價進行比較。貴集團在作出將存款存入任何銀行的決定時亦可能考慮包括(其中包括)服務質素、存款安全、銀行聲譽及合作歷史等因素。

標準文件可按創興銀行集團及貴集團可接受的形式簽立，以促成該等交易。

於評估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及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吾等注意到，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與獨立股東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相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定價政策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之二〇二二年年度財務風險報告以及二〇二一年至二〇二三年創興銀行集團及獨立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不同類型存款服務的6套隨機選擇報價(吾等認為屬充足樣本)，並將有關利率與兩間獨立銀行向 貴集團就各項存款服務所提供同期同類存款利率及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相比較，並注意到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與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相同)獲嚴格遵守。有關此方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4. 內部控制政策」一節。換言之，創興銀行集團所提供的存款服務利率及其他條款(包括存款類型及本金金額)對 貴集團而言將不遜於獨立銀行所提供的條款，吾等認為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新年度上限

#### 3.1 過往交易金額

於二〇二一年財年及二〇二二年財年及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項下有關銀行存款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二〇二一年財年及二〇二二年財年各年以及截至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任何特定日期 貴集團於創興銀行集團實際存置銀行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如下：

	二〇二一年財年 (約為)	二〇二二年財年 (約為)	截至二〇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約為)
年內／期內任何特定 日期銀行存款的 每日最高餘額	人民幣 1,457,554,000元	人民幣 1,382,905,000元	人民幣 415,862,000元

### 3.2 新年度上限及釐定新年度上限之基準

#### 3.2.1 釐定新年度上限之基準

釐定存放於其他銀行的現金水平時，貴公司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i) 相關財政年度的預期資金淨流出水平；
- (ii) 貴集團經營收入及開支以及 貴集團投資需求的預測(包括(如有)未來收購事項及項目)；及
- (iii) 貴集團償還銀行貸款本金及利息、分派及／或收取股息，以及日常開支、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收入及開支。

於二〇二一年財年及二〇二二年財年以及截至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公司並無超過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並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貴公司預計於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修改現有年度上限。因此，經考慮其歷史財務表現、其目前業務及經營規模(與二〇二一年財年及二〇二二年財年相比較)、其總資產、其不時持有或維持的現金水平及其未來投資計劃以及其相對穩定的整體存款需求後，貴公司已決定將新年度上限維持於人民幣1,500,000,000元，並認為於截至二〇二四年、二〇二五年及二〇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同的年度上限乃屬合理。

此外，將新年度上限維持於合理水平亦可令 貴集團更多地受惠於創興銀行集團與其他銀行之間的良性競爭。倘相關年度上限並無為 貴集團提供足夠空間，貴集團將不可邀請創興銀行集團就龐大存款提供報價及與其他銀行進行競爭。

經考慮上文所述，貴公司擬將截至二〇二四年、二〇二五年及二〇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維持於人民幣1,500,000,000元。

#### 3.2.2 新年度上限之評估

於評估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並注意到新年度上限與獨立股東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維持相同，而二〇二一年財年及二〇二二年財年現有年度上限的歷史使用率分別達致約97.2%及92.2%。吾等已審閱「1.1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載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並注意到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入由約人民幣37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億元減少約11.2%至約人民幣33億元，而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5億元。二〇二二年財年的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新冠疫情管控、第四季度收費公路貨車通行費減免10%政策及整體經濟形勢的影響而導致 貴集團整體營運表現受影響。隨著中國內地經濟的逐步復甦及新冠疫情的影響逐漸減弱，考慮到 貴集團的業務及經營規模以及持有的現金水平，吾等與董事會一致認為，截至二〇二四年、二〇二五年及二〇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維持相同乃屬合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降低與存置巨額存款於任何一間特定銀行有關之任何集中信貸風險(包括尤其是存置巨額銀行存款於創興銀行集團而可能產生之潛在集中風險)， 貴公司已於各季度結束時對存置於創興銀行集團的銀行存款水平進行評估，旨在確定存置於創興銀行集團的現金平均比例(目標為維持不超過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的50%至60%)。根據季度檢討結果， 貴公司將在必要時作出調整及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其中包括)將資金存置於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以於日後將銀行存款維持在目標水平及降低相關集中風險。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編製的有關其二〇二一年財年、二〇二二年財年以及截至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季度審查結果的概要，其中包括 貴集團的月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以及銀行存款月末結餘。吾等注意到，按銀行存款結餘除以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結餘計算的銀行存款百分比不超過50%。

此外，吾等亦已審閱創興銀行之二〇二二年年報，並注意到創興銀行集團於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的存款達致約2,235億港元，故新年度上限將僅佔創興銀行集團業務的一小部分，而吾等認為這有利於確保 貴公司於創興銀行集團存置存款的安全。

基於上文所述及鑒於(i)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將按非獨家基準訂立；(ii)新年度上限為 貴集團提供利用該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權利而非義務；及(iii)誠如下文「4. 內部控制政策」一節所論述， 貴集團已落實有效的內部控制政策，以監控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a)集中信貸風險可控及可接受；及(b)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內部控制政策

貴公司已就其使用創興銀行集團服務採納若干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內部控制程序」一節。吾等亦已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及 貴公司的二〇二二年年財務風險報告，當中載有 貴公司於創興銀行集團存置的存款概要，以及創興銀行集團與獨立銀行向 貴公司提供的利率比較結果。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已就由創興銀行集團及獨立銀行自二〇二一年至二〇二三年向 貴公司提供之存款服務取得及審閱6組報價(涵蓋七天通知存款、兩周存款、一個月存款、活期存款及協議存款的相關利率及本金金額)，而該等報價乃經吾等要求由 貴公司隨機選擇，吾等認為其屬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樣本。吾等已比較各項存款服務的該等利率及其他條款(包括存款類型及本金金額)，並注意到所有由創興銀行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的有關存款服務利率及其他條款並不遜於同期由該等獨立銀行所提供的利率及其他條款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類型存款利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須每年就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發佈確認書。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於二〇二一年財年及二〇二二年財年的年報，並注意到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已審閱該等年度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二〇二一年銀行存款協議)，並已提供相關確認書。經 貴公司確認， 貴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年度審閱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落實有效的內部控制政策，以監控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上限，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會得到保障。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連同新年度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鄧點  
謹啟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鄧點女士為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及邁時資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行業累積逾15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或欺詐，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披露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倘有)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倘有)(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倘有)，或須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倘有)如下：

### (a) 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 權益的股份	擁有權益的 相關股份	佔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何柏青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000	1,371,993 (附註1)	0.09
蔡銘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19,131 (附註2)	0.03
潘勇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264,000 (附註3)	1,038,266 (附註4)	0.08
劉漢銓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5,720	—	0.01
張岱樞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	0.03

附註：

- (1) 該等股份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何柏青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行使價為每股4.43港元，而行使期為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〇三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 (2) 該等股份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蔡銘華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行使價為每股4.45港元，而行使期為二〇二三年七月九日至二〇三一年七月八日。
- (3) 該等股份為潘勇強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164,000股股份及其配偶持有的100,000股股份。

- (4) 該等股份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潘勇強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行使價為每股4.43港元，而行使期為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〇三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b)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 權益的股份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李鋒先生	越秀地產股份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4,954 (附註1)	0.001
劉漢銓先生	越秀地產股份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58,712 (附註2)	0.031

附註：

- (1) 該等股份為李鋒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越秀地產**」)的34,580股股份及李鋒先生與越秀地產之供股有關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0,374股股份。根據越秀地產於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刊發有關其供股的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越秀地產的合資格股東已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100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30股供股股份。因此，李鋒先生於同日享有10,374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行使其權利認購10,374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配額，緊隨供股完成後，李鋒先生將擁有越秀地產已發行股份約0.001%的權益。
- (2) 該等股份為劉漢銓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越秀地產的968,240股股份及劉漢銓先生與越秀地產之供股有關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90,472股股份。根據越秀地產於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刊發有關其供股的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越秀地產的合資格股東已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100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30股供股股份。因此，劉漢銓先生於同日享有290,472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行使其權利認購290,472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配額，緊隨供股完成後，劉漢銓先生將擁有越秀地產已發行股份約0.031%的權益。
- (3) 就上述披露而言，假設越秀地產之供股項下的所有供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已發行，越秀地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被視為由3,096,456,087股股份經供股擴大至4,025,392,913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c) 在主要股東中擔任董事或受僱於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董事李鋒先生亦分別為威穗集團有限公司(「威穗」)及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Housemaster」)的董事，廣州越秀及越秀企業的首席資本運營官；及(ii)董事陳靜女士亦分別為威穗及Housemaster的董事、廣州越秀及越秀企業的首席財務官兼財務部總經理。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現有或擬定的服務合約。

**4. 董事於資產／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自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仍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未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專家及同意書

發表載於本通函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邁時資本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並概無自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邁時資本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 8. 備查文件

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刊載於(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ii)本公司網站([www.yuexiutransportinfrastructure.com](http://www.yuexiutransportinfrastructure.com))。

##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十時正在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盡快)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宴會廳1-4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省覽及(倘適合)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未明確定義的字詞及詞句與日期為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及按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更多詳情在通函中詳述)；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完成及進行本公司、該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可能認為屬必須、需要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動或事宜(包括簽立一切所需的文件、文據及協議)，以落實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其附帶或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